

##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茂林-KY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8/11/20	發言時間	08:27:38
發言人	蔡宗霖	發言人職稱	執行副總	發言人電話	03-4262828
主旨	公告本公司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內容				
符合條款	第 51 款	事實發生日	108/11/20		
說明	<p>1.事實發生日:108/11/20</p> <p>2.公司名稱: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p> <p>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p> <p>4.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p> <p>5.發生緣由:說明本公司第二次重編108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p> <p>(1)本公司於民國(下同)108年11月17日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頌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頌茂公司)無法如期提供108年第三季自結財務報表,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條「投資關係企業及合資」之規定,重新評估直接或間接對頌茂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是否仍具有重影響力,經評估後於實務上本公司已無法對頌茂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執行重大影響力,故擬自108年7月1日起改依國際財務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將當日公允價值與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中。</p> <p>(2)本公司基於保障股東權益,期間仍不斷努力與頌茂公司懇談溝通後,頌茂公司已釋出善意並已於108年11月18日提供頌茂公司108年第三季自結財務報表正式文本,本公司重新檢視認為對於原本因無法取得頌茂公司之第三季財務報表,而喪失其財務方面之重大影響力已產生變化,且在對頌茂公司之持股數及董事席次上亦未改變,故經再次審慎評估並徵詢會計師之意見,本公司決定仍按權益法對頌茂公司進行評價,並再次重編108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以求允當表達。</p> <p>(3)經重編後,第三季合併財報本期淨利調整為新台幣148,476(仟元),EPS為1.13元。</p> <p>6.因應措施:無。</p> <p>7.其他應敘明事項:本公司第二次重編後財務報表,於108年11月19日經本公司第二次臨時審計委員會及第二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瑞燕及呂瑞文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結論之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p> <p>重編後之綜合損益表如下:</p>				

	單位：新台幣	
	108年第三季	108年1-9月
	-----	
營業收入	1,443,863 仟元	3,671,737 仟元
營業毛利	289,011 仟元	638,123 仟元
營業利益	130,379 仟元	209,428 仟元
本期淨利	148,476 仟元	222,218 仟元
每股盈餘	1.13 元	1.70 元
重編後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108年9月30日	
	-----	
資產	9,424,958 仟元	
負債	3,253,950 仟元	
權益	6,171,008 仟元	
每股淨值	47.13 元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